

閣

大臣 裁 決	件 名 工場用劇薬取締ニ関スル件	受 領 軍務局各課兵器部 連帶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大臣 次 高級副官	主務副官 主計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參事官	主務局長 主務課長 主務課員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聯 帶 局 長	聯 帶 課 長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大 臣 官 房	案 筆 記 者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受 領 軍省 領一第百六十二號

軍務局各課兵器部  
連帶

銃乙第一二號

昭和四年五月四日

昭和第四五號

副官ヨリ各師團、朝鮮駐劄軍、台灣總督府陸軍  
關東都督府陸軍各參謀長及教育總監部庶務課  
長、通牒

(第九、第十三、第十七  
師團、留守部任由)

陸善輝

軍隊及學校内ノ工場等ニ於テ使用スル劇薬ノ格  
納、保管ニ関シテハ別ニ規定セラルル迄軍隊内務書第  
二十四章第六第三項ノ規定ニ準シ取扱フコトニ被定候  
條依命及通牒候也

陸軍部 陸善輝 第一一三三號 五月二日

本通牒ノ設備ノ爲メ陸善輝ニ付テハ、  
此學校ノ事務ノ監督ノ爲メ陸善輝ノ  
同ノ意ニ

27/4

中野繁

理由

工場用劇薬ノ保管方ニ就テハ従来別ニ規定シアラサリシヲ以テ之カ保管法ヲ通牒シ置ク必要アルニ由ル

陸軍